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hum Union Property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1)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有關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00,845	94,464
服務成本		<u>(80,579)</u>	<u>(75,214)</u>
毛利		20,266	19,250
其他收益	5	78	76
行政開支		(12,786)	(12,485)
其他營運開支		(4,318)	(4,721)
融資成本	6	(357)	(6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u>1,910</u>	<u>-</u>
除稅前溢利		4,793	2,059
所得稅開支	8	<u>(753)</u>	<u>(73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7	<u>4,040</u>	<u>1,329</u>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 基本	10	<u>0.63</u>	<u>0.27</u>
— 攤薄	10	<u>0.63</u>	<u>0.27</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股本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經審核)	4,952	74,983	3,872	4,750	(8,733)	8,518	88,34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未經審核)	—	—	—	—	—	1,329	1,329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4,952</u>	<u>74,983</u>	<u>3,872</u>	<u>4,750</u>	<u>(8,733)</u>	<u>9,847</u>	<u>89,671</u>
於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5,942	96,000	3,872	4,750	(13,000)	18,706	116,27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未經審核)	—	—	—	—	—	4,040	4,040
配售股份(未經審核)	<u>1,188</u>	<u>26,469</u>	—	—	—	—	<u>27,657</u>
期內權益變動(未經審核)	<u>1,188</u>	<u>26,469</u>	—	—	—	<u>4,040</u>	<u>31,697</u>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7,130</u>	<u>122,469</u>	<u>3,872</u>	<u>4,750</u>	<u>(13,000)</u>	<u>22,746</u>	<u>147,967</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3年10月11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10-116號永恒商業大廈9樓906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物業投資及放債業務。

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呈列基準

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相一致。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並於自2017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如適用)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a) 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目前經營三個(2016年：一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位。有關單位獨立管理，原因為各業務需要不同的科技及營銷策略。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可呈報分部的營運：

(i)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ii) 物業投資

(iii) 放債業務

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股息收入以及投資的收益或虧損。分部資產不包括投資。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將分部間銷售及轉讓列賬計入，猶如有關銷售及轉讓乃向第三方(即按現時市價)作出。

(i) 業務分部

	提供物業 管理服務	物業投資	放債業務	總計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u>100,552</u>	<u>293</u>	<u>-</u>	<u>100,845</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4,197</u>	<u>234</u>	<u>(5)</u>	<u>4,426</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2	1	-	373
無形資產攤銷	512	-	-	512
所得稅開支	717	36	-	753
利息收益	78	-	-	78
利息開支	357	-	-	357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	-	-	112
於2017年6月30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u>119,908</u>	<u>29,295</u>	<u>15,044</u>	<u>164,247</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72,367</u>	<u>439</u>	<u>-</u>	<u>72,806</u>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 三個月	提供物業 管理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u>94,464</u>	<u>—</u>	<u>—</u>	<u>94,464</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4,488</u>	<u>—</u>	<u>—</u>	<u>4,488</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9	—	—	329
所得稅開支	730	—	—	730
利息收益	76	—	—	76
利息開支	61	—	—	61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58	—	—	558
於2016年6月30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u>116,155</u>	<u>—</u>	<u>—</u>	<u>116,155</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60,185</u>	<u>—</u>	<u>—</u>	<u>60,185</u>

(ii) 可呈報分部的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u>100,845</u>	<u>94,464</u>
溢利或虧損		
可呈報分部溢利	4,426	4,488
未分配企業開支	(1,543)	(2,429)
未分配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u>1,910</u>	<u>—</u>
除稅前綜合溢利	<u>4,793</u>	<u>2,059</u>

	於6月30日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64,247	116,155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40	24,571
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36,707	10,136
綜合資產總值	<u>221,594</u>	<u>150,862</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72,806	60,185
未分配企業負債	821	1,006
綜合負債總額	<u>73,627</u>	<u>61,191</u>

(b) 地區資料

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客戶，而於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4. 收益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物業投資業務，而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則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期內已確認的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100,552	94,464
投資物業租賃收入	293	-
	<u>100,845</u>	<u>94,464</u>

5. 其他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u>78</u>	<u>76</u>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48	55
融資租賃費用	3	6
承兌票據利息	306	—
	<u>357</u>	<u>61</u>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本集團期內溢利乃經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	84,168	79,353
—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71	2,243
	<u>86,439</u>	<u>81,596</u>
核數師酬金	190	1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5	329
無形資產攤銷	512	—
法律及專業費用	761	1,702
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物業	790	763
—汽車	144	138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即期	1,078	1,098
—遞延稅項	(325)	(368)
	<u>753</u>	<u>730</u>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獲稅項豁免。本公司於香港營業的附屬公司須就於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繳納按16.5% (2016年：16.5%)的稅率計算的香港利得稅。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宣派任何股息(2016年：無)。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400萬港元(2016年：約130萬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41,149,317股(2016年：495,151,515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影響並無對每股盈利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要

本集團為一間物業管理服務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並主要針對住宅物業。本集團以「港深」品牌名稱營運，並提供一系列管理服務，包括保安、維修和保養、潔淨、財務管理、行政和法律支援。在制度健全的功能架構下，本集團設立多個部門，由不同專隊執行上述管理服務。本集團亦聘請一支保安員工隊伍，以提供保安服務作為物業管理合約下的部份服務或獨立保安服務合約下的服務。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根據獨立保安服務合約向14項物業提供物業保安服務。本集團保安服務的經營公司主要為僑瑋警衛有限公司（「僑瑋」）。本集團聘請保安員工提供物業保安服務。本集團亦聘用註冊維修技工向客戶提供(如有需要)基本維修及保養服務。就清潔服務，本集團將其大部份清潔服務分包給第三方承辦商。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將其業務範圍擴展至放債服務。

財務回顧

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在香港的營運。下表按合約類型載列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各期間本集團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6年	
	百萬港元	所佔百分比	百萬港元	所佔百分比
物業管理服務合約	92.4	91.7%	89.3	94.5%
物業保安服務合約	8.1	8.0%	5.2	5.5%
租賃服務合約	0.3	0.3%	—	—
	<u>100.8</u>	<u>100%</u>	<u>94.5</u>	<u>100%</u>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9,450萬港元上升約6.8%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008億港元。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物業管理服務合約產生的收益增長，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增加約3.5%至約9,240萬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保安服務合約產生的收益錄得增長約55.8%至約810萬港元。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930萬港元增加了約5.3%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030萬港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為約20.4%及20.1%。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總服務成本分別為約7,520萬港元和約8,060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79.6%及79.9%。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約400萬港元，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溢利則為約130萬港元。溢利增加主要由於：

- (i) 因收購Dakin Holdings Inc. 30%已發行股份而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ii) 受法定最低工資自2017年5月1日起增加至每小時34.5港元以致物業服務合約金額上升之影響，收益因而上升。
- (iii) 期內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承兌票據利息上升及無形資產的攤銷所帶來的淨影響。

營運回顧

人力資源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總共聘用了2,060名(於2016年6月30日：2,132名)員工。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員工成本約為8,640萬港元(於2016年6月30日：約8,160萬港元)。為了確保本集團可吸引及保留表現優良的員工，員工的薪津定期作出檢討，另外因應集團的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發放非經常性獎金予本集團合資格員工。

服務合約

有賴完善的團隊及項目計劃，於2017年第一季度，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獲授5份物業管理合約。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服務合約總數為429份(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431份服務合約)，包括398份物業管理服務合約、15份獨立保安服務合約及16份設施管理服務合約。

合約續期遵守程序要求

未能嚴格遵守建築物管理條例(香港法例第344章)20A條規範的續期程序要求的服務合約可能被業主立案法團取消。於2017年6月30日，有效的429份服務合約中，159份服務合約未能嚴格遵守該續約要求，因此已向涉及該等合約之客戶發出終止通知書。於2017年6月30日，其餘有效合約共270份已符合該程序要求或不適用於建築物管理條例。高級管理層採取嚴緊措施監管依足程序要求。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所有新簽訂合約已加入硬性條款要求客戶續約必須根據程序要求處理(如適用)。

客戶賬戶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以信託形式代表客戶持有62個客戶(於2017年3月31日：61個客戶)賬戶，金額約4,910萬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約4,080萬港元)。該等客戶賬戶以本集團及相關物業的名稱開立。從租戶或物業業主收取的管理費均存入這些客戶賬戶，而這些客戶的開支，則從這些客戶賬戶支付。

履約保證金

於2017年6月30日，按服務合約之規定，銀行代表本集團向客戶發出7份(於2017年3月31日：10份)履約保證金證書，金額約1,490萬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約2,040萬港元)。

前景

香港物業市場不斷擴大，輿論非常關注建屋量，於短期內加快物業落成料可解決龐大住屋需求，展望未來物業管理業務將同步擴展。此外，儘管業內競爭激烈以及調整法定最低工資及通脹令成本飆升在所難免，董事抱有信心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本集團現處於合適階段增加其市場佔有率，並且相信本集團將受惠於上市。

本公司管理層一直發掘合適機會在香港展開及拓展物業發展及金融服務業務，有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i)進行物業整合、合併及重建計劃；(ii)物業買賣及／或投資；(iii)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取得放債人牌照；及(iv)證券經紀及／或資產管理(「潛在新業務」)。董事會擬透過自設附屬公司及／或投資於合適目標／資產，及／或以合營企業形式與其他各方合作發展潛在新業務。有關潛在新業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業務最新消息」一節。

董事會一直積極開拓其他業務機會，致力將本集團現有業務作多元化發展並開發蘊藏龐大增長潛力的新市場。基於目前經濟及資本市場環境，董事會相信，從事潛在新業務為本集團分散收入來源的良機，因此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整體利益。

儘管本集團有意開拓潛在新業務，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即於香港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並主要著眼於住宅物業)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董事會預期，潛在新業務將有助本集團擴闊其業務組合、分散收入來源，並有可能提升其財務表現。

重大所持投資、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收購金融服務公司

於2017年1月20日，本公司作為有意買方與有意賣方(「有意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收購而有意賣方擬出售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現時持有牌照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集團亦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放債人條例」)項下放債人牌照。此外，目標集團最近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交申請批准新增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於2017年2月13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張天德先生(「張先生」)(作為賣方)訂立協議(「協議II」)，據此，前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張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目標公司II」)已發行股本30%，代價為31,500,000港元。

於2017年4月28日，協議II所載全部先決條件已達成，上述完成於2017年4月28日根據協議II的條款及條件落實。

於上述完成後，本公司現時持有目標公司II的30%股權，而目標公司II已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且本集團於目標集團的投資將分類為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有關該等公佈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0日、2017年2月13日及2017年4月28日的公佈內披露。

業務最新消息

於2017年6月15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獲牌照法庭發出放債人牌照。本集團已根據放債人條例展開其放債業務，並決定自本公佈日期起將放債業務加入其主要業務活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0日的公佈。本公司一直發掘合適機會在香港展開及拓展提供金融服務的業務。基於目前經濟及資本市場環境，董事會預期將其主要業務擴展至放債業務將有助本集團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範圍，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從而為本公司帶來更穩定回報並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認為展開新業務分部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將繼續發掘其他合適機會，以增加其於香港的金融服務範圍。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5日的公佈。

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自本公司於2016至2017年報或有關委任董事的公佈(視情況而定)中作出披露以來，董事資料的變動載列如下：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曹肇楡先生於2017年5月獲委任為叁龍國際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29)。

集資活動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17年5月11日，本公司與智華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118,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將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0.24港元的價格配售予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配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1日的公佈。

配售事項於2017年5月26日完成，配售代理成功配售118,800,000股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加強公眾問責性及企業管治有利本集團穩健增長，提升客戶及供應商信心，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採納的原則著重高質素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報告期後事項

(a)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2017年7月17日，Lucky Stone Finance Limited(「貸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款協議借方(「借方」)與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貸方同意向借方授出本金額16,000,000港元的貸款，由貸款協議日期起為期6個月，按年息率14%計息並由擔保作抵押。

貸款協議下提供的貸款構成貸方提供的財務資助(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有關上述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17日的公佈中。

(b) 有關建議收購可換股票據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2017年7月14日，Oceanic Alliance Investments Limited(「賣方」)及Lucky 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就收購可換股票據訂立一份協議(「該協議」)。

待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可換股票據，總代價為36,000,000港元(按協定匯率1澳元=6港元計算，相當於6,000,000澳元，即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之面值)(「收購事項」)。此外，買方同意自2017年4月1日起至該協議所指之完成日期(包括首尾兩日)向賣方支付可換股票據之應計利息，有關利息按賣方與澳中財富集團有限公司(CAN 008 924 570)(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及落戶的公眾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CAN 008 624 691)上市)(「發行人」)所訂立之可換股票據契據條款之年利率10%計算。

可換股票據由發行人發行，有關票據為無抵押及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金額為6,000,000澳元，到期日為2019年3月1日。

有關上述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14日的公佈中。

董事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買賣規定準則，作為規管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買賣規定準則及行為守則的情況。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的交易必守標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母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其指明企業或其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2017年6月30日，並無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及公司條例記錄在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的組成及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自2013年10月11日起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列載董事會應按本集團業務及政策合規的要求，每年定期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成員多元化政策，以使董事會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董事會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將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會成員應具備所需的專業、經驗及誠信，以履行其職責及效能。董事會應視乎本公司情況需要，對成員予以多元化，董事會各成員參與年內就董事候選人的提名及推薦時，可透過考慮多項因素達到，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有利於本公司各項業務的發展及管理。董事會檢討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包括為執行政策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達標的進度。

股東提名董事人選的程序

任何股東如欲提名一位人士(本公司退任董事或股東本人除外)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參選董事應當按照列載在本公司網頁的參選程序處理。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合約

除各董事的董事服務合約以及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第66至67頁「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簽訂並對本集團之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競爭利益

董事確認，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除由本集團營運的業務以外)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其內容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瀏覽。審核委員會現時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繼陽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羅志豪先生及曹肇榆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承董事會命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達振標

香港，2017年8月1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達振標先生(主席)、何應財先生及李展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肇榆先生、林繼陽先生及羅志豪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ongshum.com.hk)內。